**109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學苑福幼班 招生簡章 備取**

1. **我們的期許**
2. 讓孩子在安全、溫暖、歡喜的見聞覺觸中學習，感受美的事物、擁有開朗的心情。
3. 創造家長的學習平台，讓家長可以切磋學習、交流育兒經驗。
4. **報名資格**
5. 孩子0～3歲（201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
6. 父母或祖父母須有一員為廣論學員，並須陪伴上課。
7. 舊生：上一學期出席率達70%以上，優先保留下一學期名額
8. **課程內容**

 親職教育、親子遊戲、角落探索、戶外教學/不定期舉辦家長提升課程

1. **上課時間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日期** | **班級** | **幼兒年齡** | **時段** | **時間** | **備註** |
| 福幼班 | 平日班 | 週二 | 種子班 | **2019.9.1以後** | 上午 | **10:15~11:45** | 每週一次 |
| 週三 | 銜接班 | **2017.9.1~2018.8.31** |
| 週四 | 小樹班 | **2018.9.1~2019.8.31** |
| 假日班 | 週六 | 太陽班 | **2017.9.1以後** | 上午 | **10:00~11:30** | 每月一至三次 |
| 彩虹班 | 下午 | **12:30-14:00** |
| 福幼家長聯誼會 | 週六 | 家長課程 |  | 上午 | **9:00~11:30** | 不定期 |

1. **上課地點：**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56號B1(里仁龍江榮星店)
2. **開課日期：**平日班： 9月8日~10日（二~四） / 假日班： 9月12日（六）
3. **收退費及減免辦法：**
4. 收費：
5. 報名費用：每人每學期酌收水電及場地維護費1,800元(約14~19堂)，其餘活動材料費另計。
6. 收費方式：於第一堂上課時一次收取，最晚於第二堂上課時繳清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7. 退費：
8. 10月20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二分之一；之後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
9. 因天災等因素未能實際開班，則全額退還費用。
10. 減免與優惠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免收報名費 |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或其子女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正反面影本；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|
| 報名費九折 | 同戶兩人以上報名/全職或該班次護持人員之子女 |

1. **報名方式：**
2. 南京東路四段137號2樓領取報名表，填完資料再放回原處。
3. 洽詢電話：(02) 2545-3788 #530李素茹老師或洽0935-928191任玉敏老師
4. 錄取75名，額滿為止。舊生：優先錄取。新生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！
5. 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8月15日止
6. **錄取通知：**8月17日~8月28日

**2020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學苑福幼班新生報名表 備取**

**「\*」：請務必填寫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\*填表日期：2020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兒資料 | \*姓名：  | \*性別： □男 □女 | \*報名班級 | 平日班 □種子班(**2019.9.1以後)**  □小樹班(**2018.9.1~2019.8.31)** □銜接班(**2017.9.1~2018.8.31)**假日上午班 □太陽班(**2017.9.1以後)**假日下午班 □彩虹班(**2017.9.1以後)** |
| \*出生日期（或預產期）：西元 年　 　月　 日 |
| 家長資料 | 陪伴人 | \*姓名 | \*與寶寶關係 | \*研討班別 | \*e-mail |  |
| \*電話 (M) (H) (O) |
| \*住址 | Line ID |  |
| 父 | \*姓名 |  | \*研討班別 |  | 職業 |   |
| \*電話 | (M) (H) (O)  | Line ID |  |
| e-mail |  |
| 母 | \*姓名 |  | \*研討班別 |  | 職業 |  |
| \*電話 | (M) (H) (O) | Line ID |  |
| e-mail |  |
| 幼兒的兄弟姐妹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次 | 福幼班畢業生？（是/否） | 目前就讀學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具減免身份(擇一) | □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或其子女(提供證明) □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(提供證明) |
| □同戶兩人以上報名 □全職或該班次護持人員之子女 |